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C208-02

修正案号: 39-2100

- 一. 标题: 修改飞行手册限制部分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序号的CESSNA 208, 208A, 208B, 425和441型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AD97-25-04 修正案 39-10227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行过程中因油门杆置于飞行慢车止动位下方导致飞机失 控或发动机超转从而失去马力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按照FAA AD97-25-04修正案39-10227修改飞行手册限制部分。

附: FAA AD97-25-04一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2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